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0年度附民字第390號

原　　告　鴻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張雪美
訴訟代理人　曾文宗
　　江世斌
被　　告　黃政勛
訴訟代理人　蔡建國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本院110 年度易字第168 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方面：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暨理由補充說明狀所載。

二、被告則以：我不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三、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其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易字第168 號判決無罪在案，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稽，是原告雖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惟揆諸首揭說明，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彥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怡秀